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大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6號政府採購法事件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第1項）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2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為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準此，第三人欲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時，需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並經行政法院許可始得為之；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的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經濟上或感情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6號政府採購法事件（下稱本案，本案原告為○○○即○○○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原告〉，被告為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下稱被告〉），已由本院判決在案。聲請人係坐落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71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依本案判決記載系爭土地遭原告越界占用達305.66平方公尺之事實，是聲請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為此聲請准予閱卷本案卷宗等情。

01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案之第三人，其聲請閱覽、抄錄、影印及
02 攝影者為本案（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月26日桃清隊勞字
03 第1110003298號函通知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
04 款規定，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刊登政府採
05 購公報之處分）卷宗，業經本院調閱在案。惟聲請人並未提
06 出本案當事人同意其閱卷之事證，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
07 第2項規定詢問本案當事人是否同意，經被告明確表示不同
08 意聲請人閱覽，此有本院函文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09 卷第43、53頁），另原告亦從未表明同意聲請人閱覽。次核
10 本案乃政府採購法事件，依該法第1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及
11 意旨乃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12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然觀諸聲請人聲請
13 閱覽卷宗目的在於「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系爭土地遭原告
14 越界占用達305.66平方公尺等語」，繼以聲請人於本件所主
15 張聲請閱覽卷宗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見
16 本院卷第13頁行政聲請閱卷狀），復參諸本案曾引用臺灣桃
17 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40號民事事件相關卷宗資料，亦
18 即其所欲主張閱覽目的與是否越界建築私法爭執相關，而是
19 否越界建築，應俟將來地政機關實地測量予以釐清，悉非屬
20 政府採購法之保護規範目的，尚難認聲請人具備本案之「法
21 律上利害關係」。綜上，依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認
22 定其就該本案卷內文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至多僅係事
23 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且其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
24 證據以為相關之釋明，故本件聲請閱覽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5 ，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8 法官 蔡如惠

29 法官 李毓華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書記官 許婉茹